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7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被告 彭綉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9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3,123元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,9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，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年利率20%計付循環利息（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款規定公布施行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按年息15%計息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9年4月20日止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123元、利息1,841元，合計114,964元（下稱系爭欠款）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系爭欠款債權讓與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。

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公告報紙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7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書 記 官 羅崔萍